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江勇、冯仁华、江胜、张小金、李星余、王立霞、王碧荣 7 名自然人及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繇子以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恒萱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和睿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庞大新三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9 家企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企教育”）100%的股权；向特定对象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英才”）70%的股权。

其中，以现金方式向恒企教育全体股东支付交易对价的 40%，总计 48,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0%，总计 72,0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49,247,601 股。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交易对价的 50%，总计 9,1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0%，总计 9,1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6,224,350 股。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江勇、前海开源开元弈方定增 4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道基晨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47,000 万元，总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2,147,741 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优先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

真审核,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系公司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公司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具有可操作性。

(三)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和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江勇将持有上市公司 17,273,76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62%;江胜将持有上市公司 4,339,26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41%,二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03%的股权;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江勇将持有上市公司 33,005,63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72%;江胜将持有上市公司 4,339,26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28%,二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的股权。

江勇和江胜系兄弟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应合并计算二人所持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二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江勇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胜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为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舒强兴

单汨源